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共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倘落實）將導致控股股東有所變動的詳情；及(ii)要約的主要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獲委任（「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阿仕特朗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邱堅煒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20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羅德榮先生（主席）及羅紹榮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 刊登。